

安聯健康計劃系列推廣優惠之條款及細則

計劃資格和優惠詳情

1. 此推廣優惠（「**本推廣優惠**」）為期由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(包括首尾兩天)（「**推廣期**」）。
2. 安聯意外保障、安聯住院入息保障及安聯癌症保障計劃由安聯環球企業及專項保險(於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香港分公司(「**安聯保險**」)承保。安聯保險乃由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授權經營一般保險業務。渣打銀行（香港）有限公司為安聯保險之委任保險代理商。
3. 客戶於推廣期內透過渣打銀行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「**本行**」）成功投保以下一份或多於一份合資格安聯健康計劃系列（「**合資格計劃**」）並支付保費及於保單繕發後（「**新購買**」）方可尊享本推廣優惠（「**合資格客戶**」）。合資格客戶須於推廣期內經本行流動應用程式、網上銀行或經本行連接「安聯保險」網站並於申請時輸入指定推廣代碼方可獲得首年保費 9 折優惠：

合資格計劃	指定推廣代碼
安聯住院入息保障 [#]	HHIDefault
安聯意外保障 [#]	PAPDefault
安聯癌症保障 [#]	HCPDefault

[#]註：參與此推廣優惠，除享現有安聯意外保障、安聯住院入息保障及安聯癌症保障下夫婦計劃和家庭計劃的總保費 95 折優惠外，更可額外獲得保費 9 折優惠。

4. 合資格客戶必須是新購買合資格計劃的保單持有人，保單在推廣期間必須保持生效。
5. 本推廣優惠之保費折扣不可兌換成現金、其他同等價值的服務或現金券。
6. 有關保險產品的保單存檔、撤銷或取消日期，以安聯保險的記錄為準。
7. 除本推廣優惠列明之推廣優惠或獲安聯保險同意外，本推廣優惠並不適用於已享有其他推廣優惠之合資格客戶。
8. 除合資格客戶、本行及安聯保險以外，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《合約（第三者權利）條例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，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。
9. 本推廣優惠之條款及細則只敘述合資格計劃的推廣優惠，並非作為安聯保險保單或任何保障範圍或其下內容之參考，客戶必須於投保相關保障計劃前閱讀，了解及同意所有保單內容。
10. 本行及安聯保險保留隨時更改或終止本推廣優惠及 / 或修定條款及細則之權利，恕不另行通知客戶。如對本推廣優惠及其條款及細則之詮釋有任何爭議，本行及安聯保險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
安聯意外保障、安聯住院入息保障及安聯癌症保障計劃由安聯環球企業及專項保險(於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香港分公司(「安聯保險」)承保。安聯保險乃由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授權經營一般保險業務。渣打銀行（香港）有限公司為安聯保險之委任保險代理商。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，本行並不對任何人因使用以上資料而承擔任何責任。

本推廣優惠詳情、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內容如有歧義，概以英文版本為準。